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市政府」)於近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為加快推進呼和浩特市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早日實現「雙碳」發展目標，經本公司和呼市政府充分協商，決定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達成如下協議：

**1. 推進雙碳及新能源項目**

本公司將積極推進開展碳資產管理及低碳服務等雙碳業務以及光伏、充電樁／站、售電、增量配電網、綜合智慧能源等各類新能源項目。

**2. 氣源保障**

本公司將積極引進多種氣源，加快建設儲氣設施，提高供氣保障能力，以滿足當地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本公司將協助呼市政府深入推進城鎮冬季清潔能源取暖、工商業煤改氣等民生工程，切實提升清潔能源利用率。圍繞和林格爾新區、新機場、伊利

智慧健康谷等重大項目基礎設施建設，本公司將發揮本集團人員、技術等優勢，擴大天然氣管網覆蓋面，為重大項目提供充足氣源供應，助推重點區域高品質發展。

### 3. 積極參與基礎設施建設

圍繞清潔能源、水電氣熱等市政設施和具有開發利用價值的項目，本公司將協助呼市政府盤活這些存量資產，有效地提升資產價值；本公司亦將繼續推動城鎮老舊管網改造工程，切實保障居民安全用氣。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呼和浩特市為內蒙古自治區首府。內蒙古自治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包括天然氣資源—中國最大的整裝大氣田蘇里格氣田，為發展工業項目提供有力能源保證。內蒙古自治區工業經濟發展迅速，擁有採礦業、製造業、農副食品加工業、燃氣、熱力等產業。

本集團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積極發揮各自優勢，平等互利、優勢互補，著眼長遠、推動綠色發展。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在城鎮管道燃氣、LNG儲備、LPG產業鏈、分佈式能源利用、集中供熱、合同能源管理及新零售增值電商服務全生態圈等方面的綜合實力和競爭優勢，與呼市政府共同推動呼和浩特能源基礎設施建設，推動呼和浩特市城鎮清潔能源利用，持續提升呼和浩特市綜合競爭力。同時，加速推進本集團在雙碳新能源領域的市場佈局與戰略實施，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及熊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